**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

辦法、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

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一般代理

二、職別：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進用聘期：110年8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

五、注意事項：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應配合學校進行教保活動及有關教保行政業務之執行。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四）需配合執行本校附幼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及協助本校附幼參與110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
| 第1次甄選公告報名時間 |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
| 第2次甄選公告報名時間 |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
| 第3次甄選公告報名時間 |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
| 第4次甄選公告報名時間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
| 第5次甄選公告報名時間 |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

二、方式：請至以下網站下載簡章表件(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並檢附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index.htm)

(二)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本校網站(https://www.tjes.tn.edu.tw/)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tjes.tn.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 |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2次甄選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 |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第3次甄選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第4次甄選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第5次甄選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室(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7號)。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六）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及執行課綱課程之佐證資料等)。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繳）。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九）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印一份)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

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之能學分證明書）

2.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教保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四、方式：

（一）請將上述報名表、切結書、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以親送方式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交給園主任)。

（二）連絡電話：06-5731019#20(幼兒園)。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

加甄選)。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三)已不適教師或教保員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四)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於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

（一）高中職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

格。

（二）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

結業證書。

1.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選日期 |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8時55分前到達一甲教室準備進行試教與口試） |
| 第2次甄選日期 |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8時55分前到達一甲教室準備進行試教與口試） |
| 第3次甄選日期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8時55分前到達一甲教室準備進行試教與口試） |
| 第3次甄選日期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8時55分前到達一甲教室準備進行試教與口試） |
| 第3次甄選日期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8時55分前到達一甲教室準備進行試教與口試） |

二、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左鎮區中正里7

號)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幼兒園課綱六大領域，學習指標自訂。

     （二）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請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5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0年8月9日 (星期一）下午2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0年 8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0年8月9日 (星期一）下午3時前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 第4次成績複查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 第5次成績複查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申請。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

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四、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10年8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到人事機構(辦公室)報到，如 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

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tje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731019#20(幼兒園)。

六、考試相關事項諮詢：06-5731019#20(幼兒園)。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無則免附) | | |  | | | | E-mail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經歷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自我  簡述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試教： □到考 □缺考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備註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試教成績  （60％） |  | 甄選  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40％）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附件2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結書

立切結書人\_\_\_\_\_\_\_\_\_\_\_\_\_報名參加臺南市左鎮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茲切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不予錄取；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錄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

1.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
2. (二)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
3.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
4. (四)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5. (五)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國外學歷證件者，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規定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錄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臺南市左鎮國小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立切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